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##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乌高新江苏路税费征决〔2026〕77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50100676326297A

单位编号：650540443、65000001000000000000540443

用人单位全称：新疆字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杰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、510227\*\*\*\*\*9495

单位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141号5A-24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，征集单号：20250219113559643044、20250219113429642918）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¥34981.44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¥0元，工伤保险费¥1020.3元，失业保险费¥1457.88元，生育保险费¥0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¥37459.62元。

2025年12月11日，我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乌高新江苏路税费限缴通〔2025〕771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柒仟肆佰伍拾玖元陆角贰分¥37459.6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（新市区）税务局江苏路税务所

2026年3月25日

